**沈阳音乐学院转帐支票管理办法**

 **第一条**  为了加强转帐支票管理，保证学院货币资金及会计工作的正常运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》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办理学院经费支出的单位和个人在沈阳市范围内的各种款项结算，支付金额超过现金使用范围和使用限额的（每笔支出金额1000元及以上者），必须使用转帐支票结算。

**第三条** 应当使用转帐支票结算而用现金结算方式结算的，学院计财处有权拒绝支付现金。

**第四条** 签发支票，必须要求写明当天日期、收款人名称、用途、金额、出票人名称并由出票人签章。

支票携带时切忌折叠。

 **第五条** 出纳人员不得签发空白支票、远期支票，外来办事人员不得要求签发空白支票、远期支票。

**第六条** 转账支票的有效期限为10天，到期限最后一天遇节假日顺延。

**第七条** 持票人应在出票日起10日内办理完付款及报销手续。

对已办理完付款事项，逾期不到计财处办理报销手续者，将对其部门暂缓办理新的经济业务，由此影响其所在部门工作或造成的损失，由经办人负责。

**第八条** 转账支票开出时若不能明确金额和收款人名称，可由出票人授权补记，金额不明确的须注明限额。

为了避免出现有损学院、单位利益和不符合财务规定的情况发生，在使用时必须监督收款人做到：

 1、使用的具体金额必须在支票注明限额内。

 2、支票正本与支票存根上填写的金额、收款人名称必须一致。

 3、支票上填写的金额必须与发票或收据上的金额相符，

支票上的收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收据上的财务专用章名称相

符。

 4、存根联必须有收款人（单位）签章。

若支票使用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，造成学院、单位经济损失或引起违反财务制度所造成的后果，由支票使用人或经办人承担。

  **第九条** 因未填明签发日期、收款单位、用途的支票，造成损失的，由支票签发人负责。

**第十条** 若使用人不慎将支票遗失，应及时与出票人联系、到银行挂失止付，同时由使用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。

 因支票遗失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过错人承担。

 **第十一条** 各单位不准出租、出借和转让支票。不准以转账支票划转他户套取现金，严防利用支票进行诈骗活动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未及之处或与上级文件精神相悖，以上级文件为标准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院计财处负责解释及修订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